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

聯絡人：黃韋傑

聯絡電話：(02)26196083

電子郵件：f920035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棧埠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港北字第1142542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」1份，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從業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公司114年10月28日基港棧字第1142216245號函轉本公司114年10月15日港總棧字第1141061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場域使用須知（詳如附件）係適用港區公用裝卸作業場地，倘業者違反碼頭（含前、後線）、倉棧（含露置場、空地）場域使用及吊掛、搬運、貨物堆置、堆高機作業安全注意事項，視情節輕重暫時停用、註銷或停止申辦通行證，涉職業安全衛生、環保、安全等有關法令者，並依法通報航港局裁處。
- 三、本須知訂定之違規事項及罰則，諸如「非作業車輛違規停放於【裝卸作業區】或【妨礙裝卸作業位置】或【影響交通安全(如紅線、港區道路轉彎處等)】等處」、「堆高機超速」、「機具超過場地載重，且未外伸撐座或鋪設墊料」、「無裝卸許可證」等事項，皆依違規情節影響通行證使用及申辦權利（詳參附件「港區違規樣態通行證管理」矩陣）。
- 四、本規定自114年11月1日起試行辦理「港區違規樣態通行證管理」矩陣違規記點，並預計於115年3月1日起正式公告施行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從業人員及協力業者務必遵守相關規

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塑裝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翔國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鎮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政港聯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國際物流中心、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